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周凯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人周凯报告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周凯，1969 年 2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南京大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，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，发展中国家工程院院士，江苏省政府参事室特约研究员，江苏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，南京大学创意产业研究中心主任，南京大学安高文化科技研究院院长，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研究中心副主任，清华大学文化创意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，江苏远见新经营战略研究院理事长，江苏省特色小镇发展研究会副理事长，江苏省广告协会执行会长、秘书长，曲阜文化两创研究院院长，曲阜市人大代表等。入选全国首批中宣部/教育部卓越传播人才计划、江苏省“六大人才高峰”高层次人才计划、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学术带头人、江苏省紫金文化英才、

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济宁科技创新拔尖人才等；央视《百家讲坛》主讲人，美国堪萨斯大学、香港城市大学等访问学者；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后，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博士，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，中国多所高校 MBA、EMBA 导师，荣获江苏省“双创十佳名师”等，发表文章 200 余篇，主持完成各类课题 260 多项，著编译书籍 22 部，软著 59 项，国家发明专利 6 项等。三度荣获“金圆桌”奖中国上市公司最具影响力独立董事，中国上市公司与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。现任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工作时间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行内工作时间为 34 天；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，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0 次；应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2 次，实际出席 12 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对于本人参加的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，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本

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翔实听取有关汇报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我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研活动，2025年参与了江阴农商银行的4项调研：

1.《梯队建设视角下人才队伍优化与发展策略研究》的调研，主要内容为：为进一步强化江阴农商银行人力资源管理，紧密贴合农商银行综合化运营、数字化转型、轻型化改造及经营重心下沉等发展趋势，通过深挖内部潜力、创新管理机制、优化人才结构及激发团队活力，塑造一支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、业务精湛的干部人才队伍。2.《“十百千”背景下零售新模式发展路径探索与研究》的调研，主要内容为：如何通过科学分析网点效能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探索出一条适合江阴农商银行特点的零售新模式发展路径。3.《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智慧场景建设与创新实践研究》的调研，主要内容为：为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，提升江阴农商银行核心竞争力，亟需深入研究智慧场景建设与创新的有效路径，推动江阴农商银行零售业务及整体服务水平的升级。4.《打造科技金融“生态圈”助力新质生产力加速发展的路径研究》的调研，主要内容为：系统梳理江阴科技企业发展现状与金融需求，评估江阴农商银行服务能力与短板，借鉴同业经验，探索符

合江阴实际、具有江阴农商银行特色的科技金融“生态圈”构建路径，赋能区域新质生产力跃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本人报告期内共参加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二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- 1、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（大）会的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- 4、无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。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，并与内部审计机构、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信息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履职能力提升情况

报告期内，江阴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制作了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参阅手册》和反洗钱培训文件供全体董监事学习和参阅。

江阴农商银行积极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服务和便利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参阅信息，及时回应履职相关要求，保障知情权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安排专人保持日常联络和提供服务支持，银行高管层、各部门、各机构均积极配合本人履职工作。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职，详细了

解公司运作情况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江阴农商银行无应当单独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（不含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，我行监事会于2025年9月末撤销）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监事（不含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其中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对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、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江阴农商银行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的议案。

2025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晓堂同志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。

2025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郁晓芸同志担任公司副行长。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和

《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倪庆华同志担任公司首席合规官、同意聘任赵静怡同志担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。

本人就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薪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本人认为该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职责，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事先进行认真地审核，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，独立、审慎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规定，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能力。在此基础上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关注

媒体对公司的报道，及时将有关信息反馈给公司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与交流，持续加强学习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，进一步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凯

二〇二六年四月